

20%以上漲幅，即兩階段漲價。

- 二、全國各級教育單位，年度預算有限，往往捉襟見肘，假若台電年中宣布電費調漲，各級學校可能出現經費缺口。屆時必得東挪西移，從其他預算移支。若縮減教育設備、圖書等相關經費，將會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三、例如台北市新湖國小位於松山機場旁，容易受到飛機起降影響，必須關窗戶上課，其空調電費於夏日每月高達二十萬元。又例如桃園復興鄉高義、長興等國小，冬季因溫度過低，必須開暖爐上課。今年電費調漲，勢必增加地方各級教育單位財政負擔。
- 四、綜合上述，建請行政院研議，因應電費調漲，制定一套符合公平正義原則的配套辦法，以免各級學校學生受教權益受損。

(十八) 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中醫診所推拿輔助人員必須在本年四月底以前全面退出中醫診所，引發民眾質疑這項措施影響國人就醫權利，建請主管機關之衛生署應跨部會釐清權責關係，正視推拿師工作權利，推動考照制度等配套措施，協助推拿師執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多數中醫診所都由推拿師執行推拿工作，除有中醫師監督者外，其坊間亦有為數不少推拿者，推拿規定需由有醫事執照的中醫親自推拿，雖然出發點是保障民眾就醫品質，但推拿師全面退出中醫診所，是卻也造成民眾不便，品質亦未能有效把關，直接影響民眾就醫權益。

◎國內中西醫療院所輔助人員配置：

	中醫體系	西醫體系
台灣	推拿師(×)	理治療師和護士
台灣	教考用制度(×)	教考用制度

- 二、有鑑於該項措施實行前，衛生署雖曾給推拿師兩年緩衝期，但緩衝期間卻完全沒有配套措施，但證諸國內西醫體系有物理治療師和護士；而大陸跟韓國亦有相關推拿師科系和考試制度，但反觀台灣卻無此項考用制度設計，直接影響國內推拿師就業權利。

◎台灣與鄰近國家國際推拿師任用制度：

	台灣	大陸跟韓國
	教考用制度(×)	教考用制度

三、如果推拿人員屬於中醫傷科推拿，這部分屬於醫療行為，應由衛生署負責管理，同時由考試院舉辦考試才對，依法令規定，勞委會並不能夠辦理技能檢定；如果推拿人員屬於民俗調理按摩，且沒有置入性行為，也不屬於醫療行為者，這部分就必須先經過主管機關認定有需要才能夠辦理技能檢定。其部會應先釐清權責關係，正視推拿師工作權利，推動考照制度等配套措施，協助推拿師執業，俾免影響其生計與就業權利。

(十九) 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機車強制責任險保費偏高，其每年繳納的保費總額約六十億元，但實際理賠金額卻不到一半，五年來累積的「保費結餘」超過一百八十億元，其中四成直接進入保險公司口袋。主管單位金管會應考量其合理性，重新精算後將強制責任險保費調降減半，俾維民眾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有鑑於現行機車強制險保費過高，遠超過實際理賠需求，每年的保費結餘竟然成為保險公司收益，實在太不合理。蔣乃辛向金管會保險局調閱資料後發現，去年強制險保費收入近五十八億元，但保險業者實際支出的理賠金卻不到卅億元，沒花完的錢則由金管會與保險業者「六四分帳」。
- 二、金管會理應知道理賠金需求如此龐大，如果繼續要求民眾繳納不合理的保費，無異於變相加稅；金管會應秉持「無盈無虧」原則，量出為入，徹底檢討機車強制責任險保費結構，考量其合理性，重新精算後將強制責任險保費調降減半，俾維民眾權利。

(二十) 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國人罹患肺腺癌的比例逐年增加，但低劑量胸部電腦斷層健保沒給付，民眾須自費新臺幣四千八百元至六千元，爰此建請國民健康局應編列經費補助高危險群、好發年齡層者做低劑量胸部電腦斷層，並得由菸品健康福利捐的分配收入支應寬列人力與經費，確保有效推動癌症防治工作，藉以保障國人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鑑於國人罹患肺癌的比例逐年增加，而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是戰勝肺癌關鍵。惟目前低劑量胸部電腦斷層健保並無給付，民眾須自費四千八百至六千元，故主管機關應制定辦法，針對肺癌高風險、高好發年齡層評估補助方案，此外，其也將全面推動早期癌症預防和篩檢，且相關辦理經費亦可依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2 款得由菸品健康福利捐的分配收入支應或接受機構、團體捐助。參考癌症防治法第 16 條，國家應寬列人力與經費